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師甄選類科及正(備)取名額：

類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代理教師	英文科	1	若干名	懸缺
	地理科	1	若干名	懸缺
	國文科	2	若干名	懸缺
	公民科	1	若干名	懸缺
	音樂科	1	若干名	懸缺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予再聘。

※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以依序補足該類科缺額為限。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薪資揭示：代理教師薪資依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錄取之教師應恪遵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有接受學校安排兼任行政職務及擔任導師(含普通班及各類藝術才能班級)之義務、協助推動雙語教育相關政策。

## 三、公告日期、地點：

(一)自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起，公告五日。

(二)於下列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s://www.klsh.kl.edu.tw>)
2. 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texam.klsh.kl.edu.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webshow.aspx>)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 四、報名日期、繳費、地點及方式：

(一)本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甄選倘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若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招考。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及通訊報名。

- 1、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址(<http://texam.klsh.kl.edu.tw>)
- 2、請依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jpg 檔)檔案 300 KB 以內，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電子檔，俾利後續作業。

**(三)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四)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 1、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列印繳費單，並至遲於下列時間前完成繳費。

(1)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2)第 2 次招考：自本校公告辦理第 2 次招考日起，請於翌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繳費。

- 2、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恕不得要求退費。

**(五)准考證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應試時需攜帶。**

**五、報名資料及審查：**

**(一)應繳附之表冊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正本上傳甄選報名系統。**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 2、報考切結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另請檢附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C. 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
- 4、應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證件）。
- 5、教育學分證書(含學分明細表)。
- 6、兵役證件(服畢兵役或免服役證件，無則免繳)。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另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報到日以後)。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二)本甄選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之「五、報名資料及審查」與「六、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俟試後，始辦理資格審查等。**

**六、報名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辦理。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報名之應考人，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3、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函)、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並切結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 4、惟未於期限前複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及不退回報名費。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2、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 3、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規定終身不得聘任情形，及同法第 7 條規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且不退回報名費，不得有異議。

(四)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招次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七、甄試時間、範圍方式、地點、成績配分比例：

(一)甄試時間：

- 1、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 2、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9 時 10 分起辦理試教順序抽籤，試教考前 20 分鐘，當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主題。

(二)甄選項目及內容、總成績計算方式：

科別	項目	內容
英文科	試教(60%)	20 分鐘(含 5 分鐘提問) 英文第 1 冊、英文第 2 冊【龍騰】

	口試( 40 %)	10 分鐘 1、教育理念、個人經歷、行政認知、班級經營、舉止儀態等。 2、請自備教學或個人檔案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口試完後歸還應考人。
地理科	試教( 60 %)	20 分鐘(含 5 分鐘提問) 地理第 1 冊、地理第 2 冊【翰林】
	口試( 40 %)	10 分鐘 1、教育理念、個人經歷、行政認知、班級經營、舉止儀態等。 2、請自備教學或個人檔案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口試完後歸還應考人。
國文科	試教( 60 %)	20 分鐘(含 5 分鐘提問) 國文第 1 冊、國文第 2 冊【龍騰】
	口試( 40 %)	10 分鐘 1、教育理念、個人經歷、行政認知、班級經營、舉止儀態等。 2、請自備教學或個人檔案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口試完後歸還應考人。
公民科	試教( 60 %)	20 分鐘(含 5 分鐘提問) 公民第 1 冊、公民第 2 冊【翰林】
	口試( 40 %)	10 分鐘 1、教育理念、個人經歷、行政認知、班級經營、舉止儀態等。 2、請自備教學或個人檔案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口試完後歸還應考人。
音樂科	試教( 60 %)	20 分鐘(含 5 分鐘提問) 普通高中音樂乙版(下冊)【華興】
	口試( 40 %)	10 分鐘 1、教育理念、個人經歷、行政認知、班級經營、舉止儀態等。 2、請自備教學或個人檔案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口試完後歸還應考人。
※總分 100 分 (取到小數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 甄選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

1、第1次招考：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並公告是否辦理第2次招考)。

2、第2次招考：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本校不個別通知亦不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地點及方式：

1、成績複查：

(1)第1次招考：112年7月18日(星期二)成績公告後1小時內。

(2)第2次招考：112年7月21日(星期五)成績公告後1小時內。

2、成績複查地點：親自或委託(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填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複查費用100元。複查時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告知教師甄選相關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3、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 九、錄取成績及標準：

(一)依總成績高低造冊，總成績相同時，各科比序順位為：a.試教 b.口試 c.具身心障礙身分者 d.具原住民身分者順序比較。

(二)總成績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得就複試人員整體成績表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總成績高低擇優建議正取人員名單，請校長依序聘任，另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倘未有人員達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得予以從缺不予錄取。

十、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及報到時間，並通知正取人員。

1、第1次招考：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2、第2次招考：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十一、擬予聘任教師應於112年8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報到、應聘。

十二、擬予聘任教師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14條 - 16條、18條 - 19條、21條 - 22條之情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情形，及同法第7條規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為公正、公平辦理教師甄選，本校教師評審會委員、實作、試教、口試委員與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有配偶、前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及本校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均應迴避。

十四、補充規定：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電話：02-24582051 轉 260；信箱：eva4770@gmail.com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補充事項：本校備有電梯、無障礙廁所服務措施。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則：

一、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11年5月27日修正)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110年5月17日修正)

二、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滿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學校應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為原則。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五、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學校專任教師至服務學校以外之公私立學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每週併計以四節為限。
- 六、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兼任及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  
(二)兼任及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  
(三)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十六節為原則。  
前項規定，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前項規定，且校內、外節數應合併計算。
- 七、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以現具最高學歷起敘，並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  
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或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八、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長期代理教師待遇，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 九、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或待遇，由代為授課或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 十、長期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於聘期內遇有寒暑假者，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其慰勞假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但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長期代理教師經本部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比照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前項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不得再申請慰勞假。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按月提繳退休金。